

# 中国公路学会文件

公学字〔2019〕93号

---

## 中国公路学会关于开展“2019全国美丽乡村路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《关于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的意见》（交公路发〔2015〕73号）《关于促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交规划发〔2017〕2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强化绿色公路发展理念，推动交通与旅游、文化、产业创新融合发展，我会决定组织开展“2019全国美丽乡村路”评选活动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奖项名称

奖项名称为“全国美丽乡村路”。

### 二、评选范围

2019年6月30日前通过交工验收且通车满一年（含一

年)以上,工程规模在10公里及以上的通乡(镇)、通行政村的公路均可参加评选。

### 三、申报条件

(一)公路达到四级公路及以上技术标准。

(二)符合公路建设标准规范,路面养护和路段通行状况良好。

(三)运维能力良好。

(四)在建设及养护过程中,贯彻执行绿色发展理念,有效保护周边自然生态环境,路域环境干净整洁。

(五)在通行服务、旅游资源连接、经济开发等方面具有特色和创新,有典型代表性。

### 四、评选组织

(一)“2019全国美丽乡村路”由中国公路学会旅游交通工作委员会组织评选。

(二)成立评选委员会,负责“2019全国美丽乡村路”评选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评选委员会下设工作组。工作组作为评选活动的日常办事机构,负责制定评选方案、组织评选和监督管理等工作。

### 五、评选程序

(一)申报。2019年9月1日至9月30日,参评单位依据申报条件填写“2019全国美丽乡村路”评选申报材料(格式见附件2),经上级单位审核盖章确认后报至评选委员会工作组,或由各省级公路学会负责推荐至工作组。工作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

(二)评选。评选委员会根据《“2019全国美丽乡村

路”评选办法》进行评选，评选工作采取资料审核与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，严格依据评选标准与细则对参评项目确定得分，并按得分高低予以排名；根据考评得分由评选委员会提出“2019 全国美丽乡村路”名单。

（三）公示。“2019 全国美丽乡村路”名单在中国公路学会官网、中国公路网、中国公路学会微信公众平台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中国公路学会审批后公布。

## 六、奖项颁发

在中国公路学会主办的中国旅游交通大会上举行颁奖仪式，为获奖单位颁发证书和奖牌。

## 七、材料提交

材料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。电子版材料包括 word 格式申报材料、JPG 格式高清照片等，请发送至指定邮箱 Ljwh@chts.cn（邮件主题注明“2019 全国美丽乡村路”报送材料）；纸质版材料包括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、照片、材料清单等，请快递至中国公路学会（封面请注明“2019 全国美丽乡村路”报送材料）。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路 17 号院 1 号楼

邮 编：100011

联系人：贾培莹

电 话：13810546246 010-64288678

## 八、其他

1. 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2. 评选委员会工作组设在旅游交通工作委员会

联系人：张春伟 13466324891 贾培莹 13810546246

负责人：徐 伟 13311218158

电 话：010-64288665/64288678

网 站：www.chts.cn

**附件：**

1. “2019 全国美丽乡村路” 评选办法

2. “2019 全国美丽乡村路” 评选申报材料



## 附件 1

# “2019 全国美丽乡村路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《关于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的意见》（交公路发〔2015〕73号）《关于促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交规划发〔2017〕2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强化绿色公路发展理念，推动交通与旅游、文化、产业创新融合发展，中国公路学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“2019 全国美丽乡村路”评选活动。为确保评选活动公平、公正和规范有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奖项名称为“全国美丽乡村路”。

美丽乡村路是指具备一定通行能力，与原有自然风光、人文景观、旅游景区等自然、文化、旅游资源相融合，能够最大限度实现因地制宜、设施完善、安全通畅、崇尚自然、美观环保、文化展现、服务提升、规范惠民的通乡（镇）、通行政村公路。

**第三条** “全国美丽乡村路”评选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。

## 第二章 评选范围

**第四条**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，通过交工验收且通车满一年（含一年）以上，工程规模在 10 公里及以上的通乡（镇）、通行政村的公路均可参加评选。

### 第三章 申报条件

**第五条** 公路达到四级公路及以上技术标准。

**第六条** 符合公路建设标准规范，路面养护和路段通行状况良好。

**第七条** 运维能力良好。

**第八条** 在建设及养护过程中，贯彻执行绿色发展理念，有效保护周边自然生态环境，路域环境干净整洁。

**第九条** 在通行服务、旅游资源连接、经济开发等方面具有特色和创新，有典型代表性。

### 第四章 评选组织

**第十条** “2019 全国美丽乡村路”由中国公路学会旅游交通工作委员会组织评选。成立评选委员会，负责“2019 全国美丽乡村路”评选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评选委员会下设工作组。工作组作为评选活动的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制定评选方案、组织评选和监督管理等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评选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，副主任委员 1 人，委员 7-9 人。

### 第五章 评选程序

**第十二条** 中国公路学会发布“2019 全国美丽乡村路”评选通知，参评单位依据申报条件填写“2019 全国美丽乡村路”评选申报材料（格式见附件 2），经上级单位审核盖章确认后

报至评选委员会工作组，或由各省级公路学会负责推荐至工作组。工作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

**第十三条** 评选委员会根据《“2019 全国美丽乡村路”评选办法》进行评选，评选工作采取资料审核与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，严格依据评选标准与细则对参评项目确定得分，并按得分高低予以排名；根据考评得分由评选委员会提出“2019全国美丽乡村路”名单。

**第十四条** 评选结果在中国公路学会官网、中国公路网、中国公路学会微信公众平台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中国公路学会审批后公布。

## **第六章 奖励**

**第十五条** 在中国公路学会主办的中国旅游交通大会上举行颁奖仪式，为获奖单位颁发证书和奖牌。

## **第七章 监督管理**

**第十六条** “全国美丽乡村路”有效期限自授牌之日起三年，有效期满后经认定合格的，有效期自动延长两年，可继续使用“全国美丽乡村路”称号；认定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此称号，由参评单位经提升改造后重新提出申请，可再次参加评选。

**第十七条** 评选委员会对入选的“全国美丽乡村路”实行动态管理。对服务质量明显下降、达不到评选标准的“全国美丽乡村路”，将发出限期书面整改通知书，整改未达标的，取消“全国美丽乡村路”资格。

**第十八条** 中国公路学会拥有“全国美丽乡村路”相关名称、标识、牌匾的所有权和解释权。获评的“美丽乡村路”拥有相关名称、标识、牌匾的使用权，可以应用于对美丽乡村路的形象宣传与推广，可以向社会展示，可以随文化宣传资料或物品进行发放和传播，但不可用于抵押等商业用途，不得变更、转让、变卖。

**第十九条** 获评“全国美丽乡村路”的单位，必须在显著位置悬挂、公示相关牌匾，牌匾不得污损、涂改。

## **第八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条** 评选活动不收取费用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由中国公路学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

附件 2

## “2019全国美丽乡村路” 评选申报材料

项目名称: \_\_\_\_\_

申请单位: \_\_\_\_\_ (盖章)

申请日期: \_\_\_\_\_

## 填写格式及说明

### 一、格式及要求

纸张规格：A4

段落间距：1.5倍行距，段前0.5行

标题字体：黑体，三号

正文字体：仿宋，四号

打印和装订要求：双面打印，装订成册

### 二、填写说明

申报“2019全国美丽乡村路”评选材料应包括：

- (一) “2019全国美丽乡村路”申报表；
- (二) “2019全国美丽乡村路”自评简表；
- (三) 附件：相关证明材料；
- (四) 承诺书。

## 一、“2019全国美丽乡村路”申报表

所在省市			
路线名称			
路段里程 (起止桩号)		路线编号	
路线所在地			
通车时间		接养时间	
申报单位简介	(不超过 300 字)		
路线简介(包括基本情况、路况、路域环境、风景等)	(不超过 1000 字)		

<p>申报理由</p>	<p>(不超过 500 字)</p>
<p>所在单位意见</p>	<p>盖章 年 月 日</p>
<p>上级单位审核意见</p>	<p>盖章 年 月 日</p>

## 二、“2019全国美丽乡村路”自评简表

路线名称:

评审指标		指标含义	自评说明	证明材料
基本功能	通达情况	a) 道路通畅, 无断头路现象	说明是否有断头路现象	第 页 至 第 页
		b) 交通便捷, 公路与国道、省道或县道相连接	说明与国道、省道或县道连接状况	第 页 至 第 页
	路况水平	a) 路基边线顺直, 边坡平顺、坚实, 坡面无缺口、坍塌、滑坡等现象	说明路基具体情况	第 页 至 第 页
		b) 路面无明显病害, 使用性能好	说明路面病害及使用状况	第 页 至 第 页
		c) 桥梁涵洞结构安全稳定, 无五类桥涵, 设施完好, 运行正常	说明构造物具体情况	第 页 至 第 页
		d) 交通安全设施设置规范齐全, 安全护栏、照明、避险车道、安全标志、标牌、里程碑、岔口示警桩等交通安全设施齐备且运行正常	说明交安设施的配备情况	第 页 至 第 页
路域治理	路域环境	a) 路面整洁, 垃圾清理及时, 无乱倒垃圾污水现象	说明治理情况	第 页 至 第 页
		b) 路基路面边缘轮廓线、车辆行驶分道线、安全设施防护线、绿化美化线四线分明	说明治理情况	第 页 至 第 页
		c) 边沟畅通, 无淤积物、无损坏	说明治理情况	第 页 至 第 页
		d) 无公路打谷晒粮现象	说明治理情况	第 页 至 第 页
		e) 路田分界、路宅分界清晰	说明治理情况	第 页 至 第 页
		f) 垃圾房、垃圾堆避免建于公路旁, 无法避免时, 应采用绿篱、文化墙等美化措施加以遮蔽	说明治理情况	第 页 至 第 页

	路域设施	a) 公路用地范围内无违章建筑	说明治理情况	第 页 至 第 页	
		b) 公路用地范围内无未经批准的非公路标志	说明治理情况	第 页 至 第 页	
		c) 无违法搭接道口和占用挖掘公路	说明治理情况	第 页 至 第 页	
		d) 无违法跨越和穿越公路的设施	说明治理情况	第 页 至 第 页	
		e) 接线路口硬化处理	说明治理情况	第 页 至 第 页	
	安全保障	a) 及时排查公路安全隐患, 并及时处置	说明安全隐患排查及处置情况	第 页 至 第 页	
	日常养护	a) 养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, 基本满足养护需求	说明养护经费落实情况	第 页 至 第 页	
		b) 养护责任落实, 有专职养护员	说明养护人员配备情况	第 页 至 第 页	
	生态环境	生态绿化	a) 将公路沿线绿化工程、动物通道等列入日常养护计划中, 具有完善的养护方案	说明相关养护方案制定情况	第 页 至 第 页
			b) 边坡均有绿化覆盖、无光秃裸露现象	说明边坡绿化情况	第 页 至 第 页
c) 绿化植物生长状况良好、无绿化缺株区域			说明植物生长状况, 是否有缺株现象	第 页 至 第 页	
d) 因地制宜选择绿化树种, 以抗逆性强的本地优势树种为主			说明树种选择情况	第 页 至 第 页	
生态保护		a) 与自然相融合, 无破坏原有地形地貌、自然植被、河流湖泊、动物栖息地等生态环境情况	说明生态环境保护情况	第 页 至 第 页	
		b) 公路两侧、临近水源无堆放或倾倒含有有害物质的材料或废弃物现象	说明相关环境保护情况	第 页 至 第 页	

路域景观	景观设计	a) 路、桥线形设计与自然环境协调,做到线条流畅、视线诱导自然、外观美学修饰良好	说明线形设计与景色融合情况	第 页 至 第 页
		b) 桥涵、挡土墙等结构物造型与沿线建筑风格、风土人情协调一致,无突兀感和分离感	说明结构物造型设计美化情况	第 页 至 第 页
		c) 采用彩色标线、原石护栏等与自然融合程度高的设施类型	说明设施与景观融合情况	第 页 至 第 页
		d) 公路沿线美化提升应定位于乡野,着眼于还原农村生态美、民俗美、自然美,追求简单,减少人工痕迹,不过分追求绿化造型	说明美化、绿化与环境融合情况	第 页 至 第 页
		e) 就地取材并结合原有景观资源,采用借景、造景等手段,营造丰富的观赏景观	说明利用原有资源营造景观情况	第 页 至 第 页
		f) 借助乡村镇村口、公路服务站、港湾式停靠站、公路边坡、边角地等交通节点建设路域景观文化	说明区域景观建设情况	第 页 至 第 页
	g) 设置慢行系统,结合沿线风景,设置休息区、观景台、自行车道、游憩步道、房车营地等设施	说明慢行系统及观景设施设置情况	第 页 至 第 页	
	景观特色	a) 公路沿线或周边拥有代表性的生态自然特征,如地质构造、化石、地形、水体、植物、花卉和野生动物等	说明公路沿线自然生态环境	第 页 至 第 页
		b) 公路沿线或周边拥有人文历史景观,如红色教育、历史遗迹、考古遗址、名人故居、革命旧址、大型工程等	说明公路沿线人文历史景观情况	第 页 至 第 页
		c) 结合公路本身及沿线特点,打造特色主题	说明特色主题设置情况	第 页 至 第 页
实景展现	-	a) 根据实景照片对路线景观效果进行打分,照片可涵盖路面线形、结构物造型、自然风光、植物花卉、民俗风情、慢行系统、雕塑等内容,数量不少于 20-30 张	提供相应展示图片	第 页 至 第 页
旅游服务	旅游特色	a) 根据地方饮食文化,公路沿线或周边可提供当地特色餐饮	说明地方餐饮设置情况	第 页 至 第 页
		b) 公路沿线或周边可提供具有乡土风情、配套设施完善的民宿	说明民宿设置情况	第 页 至 第 页

		c) 公路沿线或周边提供地方特色商品, 旅游特色纪念商品或周边产品	说明地方商品, 特色购物情况	第 页 至 第 页	
		d) 公路沿线或周边具有节庆或赛事活动	说明节庆、赛事等娱乐活动开展情况	第 页 至 第 页	
		e) 结合当地的名胜古迹、民俗风情等设置相应景观景点、山水生态、休闲娱乐、民俗风情等特色旅游项目	说明特色旅游项目情况	第 页 至 第 页	
	旅游交通	a) 路线本身或通过设置支线等方式与沿线景区、特色小镇、红色教育基地、寺庙、村寨等旅游资源相连接	说明公路与旅游资源连接情况	第 页 至 第 页	
		b) 拥有完善的道路旅游标识指引体系, 提示、引导车辆驶入	说明旅游标识配置情况	第 页 至 第 页	
		c) 拥有便捷公交系统抵达临近风景区及旅游景点	说明旅游景区公交站点设置情况	第 页 至 第 页	
	服务保障	a) 具有制度、人员、资金等保障要素	说明旅游服务配套制度、人员、资金配置情况	第 页 至 第 页	
		b) 拥有覆盖全路段的稳定电信网络信号	说明通信网络覆盖情况	第 页 至 第 页	
		c) 设置停车点, 配备公共厕所, 保证厕所洁净, 无异味	说明停车点、公厕设置情况	第 页 至 第 页	
	社会评价	社会经济 效益	a) 沿线村庄经济总收入增长, 村民幸福感得到提升	说明村民收入及幸福感提升情况	第 页 至 第 页
			b) 沿线有农业特色产业、乡村旅游业等特色产业	说明公路带动地方产业情况	第 页 至 第 页
			c) 沿线具有物流运输点	说明公路带动物流运输情况	第 页 至 第 页
奖项奖励		a) 公路所在县获得“四好农村路”全国示范县或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县等荣誉情况	说明获得相应奖励情况	第 页 至 第 页	
		b) 公路被政府部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为最美农村路、环保路、景观路、文明路等荣誉情况	说明获得相应奖励情况	第 页 至 第 页	



自定义项	-	自定义项 1	申报单位自行填写,除已有评审指标之外,项目独有特色、创新之处	第 页 至 第 页
		自定义项 2	申报单位自行填写,除已有评审指标之外,项目独有特色、创新之处	第 页 至 第 页
		自定义项 3	申报单位自行填写,除已有评审指标之外,项目独有特色、创新之处	第 页 至 第 页

(注:相应材料的证明附件请在附件中提供。)

### 不参评指标及说明表

不参评评审指标		指标含义	不参评指标说明	证明材料
参照自评 简表填写 不参评一 级指标名 称	参照自评 简表填写 不参评二 级指标名 称	参照自评简表填写不参评指标的 指标含义	填写该指标不参与评审 原因及说明	第 页 至 第 页

(注:相应材料的证明附件请在附件中提供。)

### 三、附件：相关证明材料

根据自评简表，附各项证明材料。

请提供不少于 20 张实景照片，照片内容应能体现路面线形、结构物造型、自然风光、植物花卉、民俗风情、慢行系统、雕塑等路域风景。

## 四、承诺书

### 承诺书

本单位提供的“2019全国美丽乡村路”的各项材料，真实可靠，谨此承诺。

负责人签字：

(盖公章)

年 月 日

